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

### 第 1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30~14:00	報到	身障科工作人員
14:00~14:10	主席致詞	身障科曾春暉科長
14:10~15:00	工作報告	社會局身障科
15:00~15:15	提案討論	
15:15~15:30	臨時動議	
15:30	散會	

## 臺北市府社會局 112 年度

### 第 1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S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府社會局曾春暉科長

肆、臺北市府社會局 111 年度第 2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確認。

伍、工作報告：

案由一：有關本局 112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緊急安置身心障礙者試辦計畫案，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說明：

一、依據本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緊急安置身心障礙者試辦計畫辦理。

二、為充實本市公辦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力，以及時配合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78 條或本局臨時（短期）安置計畫需求資源，特訂定本計畫，補助內容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局委託經營管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目前符合資格之機構為一壽照顧中心、三玉啟能中心、大龍養護中心、興隆照顧中心、弘愛服務中心、東明扶愛家園、崇愛發展中心、金龍發展中心，共計 8 間機構。

(二) 補助範圍：以本局與補助對象所定委託經營管理之採購契約中供本局緊急、臨時、短期安置之全日型住宿服務人數為限。

(三) 補助標準：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78 條或本局身心障礙者臨時（短期）安置計畫安置個案之期間，依補助範圍之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2,750 元，未滿 1 個月者，按日計算，各月份均以 30 日計。

三、本計畫及相關資料，公告於本局局網（<https://dosw.gov.taipei/Default.aspx>）首頁/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與保護/保護服務/相關檔案。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機構防災防疫宣導事項，請各機構遵照辦理。**

說 明：

一、 防災：已進入汛期，請各機構持續注意整備，並注意各災情告警訊息。本局將於 6 月 19 日下午假 N201 辦理機構防災應變及疏散課程，請各機構應派承辦或熟悉防災業務之人員至少 1 人出席。

二、 防疫：依據衛生福利部函文，現行機構防疫規定指引如下：

(一) 住宿式機構 112 年 5 月 1 日已修訂最新之住宿機構指引「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並放寬部份規定，惟住民仍應盡速就醫，依醫生診斷判別是否需使用抗病毒藥物並進行服藥。其餘住宿式機構

管制措施或建議業已停止適用。

(二) 112 年 4 月 26 日「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已停止適用，故日間機構目前無特別防疫要求。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崇愛發展中心 周詩儀主任

案 由：補助機構辦理活動講師費是否可提高？

說 明：薪資提高，外聘講師費也比以往高，懇請局裡思考提高活動補助講師費之費用？

決 議：

- 一、每年度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案單項補助經費標準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現最新版本講座鐘點費為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為 1,500 元，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為 1,000 元。
- 二、主辦機關(構)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 三、因本局補助經費有限，目前以政策性補助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或生活服務員)初級班培訓為主；本提案屬活動案之講

師費單項補助提高，本局將再研議補助相關事宜。

#### 柒、臨時動議

案由：防火管理人每 3 年受訓 1 次，以前局內複訓較貼近實務內容，局內是否會再辦理？

決議：目前局內尚無有資源及規劃自辦防火管理人訓練，另本局將依期程辦理機構公安相關訓練，內容較符合機構管理實務，請各機構同仁踴躍參與。

#### 捌、散會(15 時 00 分)